

#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商务联发〔2017〕2号

---

##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及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柯桥区、上虞区、洞头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企〔2014〕14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2017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 **（一）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

对 2015 年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的中小外贸企业防范出口风险、参加境外展览会以及开展境外认证、商标注册及境外专利申请等给予支持。

### **（二）外贸转型升级**

1.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区）建设。对 2016 年度综合评估合格的外贸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区）建设继续给予支持（评估办法另行制定）。

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经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省级重点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给予支持。

3. 公共海外仓建设。对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确定的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给予支持。

### **（三）鼓励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

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支持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支持企业向境外实施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 **(四) 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支持优势制造业对外投资合作，支持对“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获取境外技术、品牌、专利和渠道的跨国并购，支持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等领域开展的，附加值高、影响力大、具有品牌和技术标准优势的工程项目，支持“一带一路”沿线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外派劳务人员培训。

### **二、申报要求**

(一) 此次专项资金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申报资金应具备的条件及应递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其中外贸转型升级项目无需申报。

(二) 各市、县（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申请 2017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三) 各市、县（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联合行文（含项目汇总表）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逾期不予受理。其中：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申报材料（1 份）递交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项目申报材料（1 份）报省商务厅服贸处；对外投资项目申报材料（1 份）报省商务厅外经处。

(四) 各市、县（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项

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清晰。项目申报材料不齐不清的，不予支持。伪造材料、骗取资金的，将依法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取消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同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五)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须先通过网络管理系统 (<http://www.smeimdf.org.cn>) 提交项目申请，并报送项目书面材料。网络系统的申报年度选择为“2016”年。各市、县(市、区)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申请总额，请在《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6〕138号)下达的指标额度内安排。

(六) 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须将申报项目信息(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除外)录入“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外贸资金系统)”(网址：<http://zxzj.mofcom.gov.cn>)。

(七) 省级有关企业和单位将项目申报文件及纸质材料送经省级主管部门、企业集团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 **三、其他事项**

(一) 已享受中央有关财政政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安排；企业和项目组织单位团体申报的重复项目，以团体项目为准。

(二) 各市、县(市、区)商务和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的

要求，围绕国家外经贸发展总体部署并结合本地区发展规划，认真梳理 2017—2019 年本地区外经贸发展重点项目及支出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以上材料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项目的依据。

(三)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1. 浙江省商务厅**

财务处联系人：陈安、黄象君

电话：0571—87051597、87051730

转型升级类项目联系人：贸发处 程雁

电话：0571—87051159

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项目联系人：服贸处 宣婧、李杭明

电话：0571—89703132、87050915

对外投资合作类项目联系人：外经处 贾春仙

电话：0571—87056023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A 座。

**2. 浙江省财政厅**

联系人：企业处 罗荆

电话：0571—87058472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3. 浙江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洪赞峰

电话：0571-28900525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466 号外经贸大楼南楼 8 楼。

- 附件：
1. 2017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2. 2017 年鼓励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项目申报指南
  3. 2017 年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项目申报指南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1 月 17 日

## 附件 1

# 2017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 (一) 符合《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 项目应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实施。
- (三) 对符合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不低于 1 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
- (四) 开拓新兴市场（新兴市场名录见附表 1-2）项目的支 持比例最高不超过 70%，开拓其他市场项目的支持比例最高不 超过 50%。同时对不同内容项目采用最高限额方式予以支持。
- (五) 项目组织单位申请的团体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 不超过 300 万元。

## 二、材料要求（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一) 所有中小申报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资金拨付申请表》；
2. 《企业注册登记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 (二) 境外展览会项目

1. 境外展览会企业项目（项目名称格式为：年份+合同中所列展会全称）。

（1）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应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等信息）；

（2）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应列明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等信息）；

（3）组展方出具的有关展位面积和展位费的确认函；

（4）参展人员的护照或者港澳通行证（含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日期页）复印件，  
护照和港澳通行证无出入境日期签章的，需提供出入境日期记录；

（5）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6）展会期间工作照片（能显示参展人员、摊位号、参展企业名称和参展商品）。

2. 境外展览会团组项目(项目名称格式为：年份+合同中所列展会全称)。团组项目申请单位就团组项目所包含的申请企业需要参照企业项目逐一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1）展方的邀请函复印件；

（2）有关部门批准参展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3）团组项目申请单位与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应

有摊位数量、摊位面积等信息);

(4) 公布展摊位的搭建合同及公布展费结算明细复印件;

(5) 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应列明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等信息);

(6) 展方出具的有关展位面积和展位费的确认函;

(7) 团组项目申请单位支付展位费和公布展费的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三) 认证项目** (项目名称格式为:产品名称或产品型号+认证标准名称+认证项目类别)

1.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认证机构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报价单复印件;

2. 中外文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3. 所委托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相关文件复印件;

4.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检验检测报告中有关结论性内容的复印件;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四) 商标注册项目** (项目名称格式为:注册地+商标类型+“商标注册”)

1. 项目申报单位与商标注册代理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复印

件；

2. 商标注册的注册文件及标识；
3.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五)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项目名称格式为：产品+专利申请地+专利类型）**

1. 项目申报单位与专利服务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 专利注册证书复印件；
3.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六)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信保通 EDI）**

1. 项目申报单位与 EDI 企业端的开发制作单位的合同复印件；
2. 所开发系统对应具体功能的截图打印资料和由双方确认的系统交付使用验收单；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供的信保通 EDI 项目立项申请单复印件、信保通 EDI 项目测试意见反馈单复印件（加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业务专用章）；
4.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

**(七)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海**

## 外资信服务项目)

1. 报告封面和目录的复印件；
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收费通知书；
3. 报告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
4. 对于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年度资信产品服务协议，且定制资信报告费从年度资信费用中抵扣的企业，除上述 1-3 的材料外，还须提供协议复印件、企业资信服务委托单（加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业务专用章）复印件。

## （八）改善融资服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项目）

1. 项目申请单位与融资银行的融资合同复印件等可以证明双方基于项目申请单位出口应收账款形成融资关系的材料。
2. 该出口保单融资合同项下的还款凭证复印件等可以证明项目申请单位本期实际发生融资利息的材料（加盖银行公章）。
3. 融资银行向项目申请单位提供的该出口保单融资合同项下的放款凭证等可以证明融资银行已提供融资的材料，其他可以证明融资银行是运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向项目申请单位提供融资的材料。
4.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单明细表复印件、赔款/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复印件。

附表：1-1. 2017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标准

1-2. 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名录

1-3.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初审情况明细表

附表 1-1

## 2017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标准

编 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 持比例 (%)	最高限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一	境外 展览会	展位费（场地、 基本展台、桌 椅、照明）	50	20000	1.企业项目只支持展位费，报名费等其 它经费不予支持； 2.单个展览会最多支持不超过3个标准 (9 m <sup>2</sup> ) 展位； 3.团体展览项目由项目组织单位代申 请，需经省商务厅认定；参团的我省中 小企业在10家（含10家）以上； 4.团体项目公共布展费每个标准展位 最高支持不超过2000元。		
		公共布展(只限 团体项目)	70				
	认证	50	2000				
		70					
二	认证	ISO9000 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认证	50	15000	1.管理体系认证只对企业初次认证的 认证费予以支持；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 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者产品检验检 测费予以支持。两项认证的其他费用， 比如代理费、咨询费、培训费、差旅费、 年费等支出不予支持； 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需经中国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通过 <a href="http://www.cnab.org.cn">www.cnab.org.cn</a> 进行查询）；产品认 证的机构应经各国认证监督主管部门 批准； 3.项目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4.不同的认证应分别申请。		
		ISO14000 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标准认证					
		职业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卫生管理体系 认证	50	80000			
		其它管理体 系认证					
		产品认证					
三	商标注册	境外商标注册	50	15000	1.只对境外商标注册费用予以支持，不 支持代理费、咨询服务、年费等其他相 关费用； 2.申请单位直接境外注册的，合同中应 明确是注册地的注册核准机构收费。		
			70				

编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四	境外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50	35000	<p>1.专利申请项目是指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p> <p>2.只支持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申请费；</p> <p>3.项目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p> <p>4.专利申请项目，需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请。</p>
			70		
		实用新型专利	50		
			70		
		外观设计专利	50		
			70		
			70		
五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	信保通 EDI	50	35000	<p>1.EDI全称“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即电子数据交换，指利用互联网和电子技术，实现计算机系统之间的连接，方便数据交换；其中，信保通 EDI 指企业通过自身 ERP 系统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连接，实现信保业务数据在线交互，提升业务效率；</p> <p>2.对企业采用商务部“中小企业外贸软件(ERP)云服务平台”或者自有 ERP 系统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连接的 EDI 项目进行支持；</p> <p>3.信保通 EDI 项目开发分为信保端和企业端，信保端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行开发；企业端分为两种：一是企业自行开发，二是企业外包给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其中，只对企业外包给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企业端 EDI 项下产生的费用予以支持，包括前期开发、升级等费用，后期维护费不予支持；</p> <p>4.项目实施时间以信保通 EDI 项目测试意见反馈单的日期为准。</p>

编号	支持内容		最高支持比例(%)	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备注
六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海外资信服务	50 35000	<p>1.海外资信服务可以根据企业要求个性化定制,是帮助企业及时有效了解海外市场及合作伙伴信息的重要途径。</p> <p>2.对企业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定制资信报告的费用予以支持。定制资信报告包括: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产品(HS编码)进口采购分析报告、海外目标国家指定企业进口采购分析报告、全球行业报告、海外投资咨询报告、全球投资风险分析报告等;不包括单个海外企业/银行的标准资信报告。</p> <p>3.企业当年度购买的所有定制资信报告为一个项目。</p> <p>4.每家企业单个项目费用最高补助不超过35000。</p>
七	改善融资服务		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50 20000	<p>1.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含短期出口特险,下同)保单融资是指企业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将赔款权益或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银行后,银行向其提供贸易融资,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单规定定损核赔后,将赔款直接支付给融资银行的业务。</p> <p>2.对企业向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将赔款权益或应收账款权益转让给银行后,从该银行获取融资而产生的融资利息予以支持。</p> <p>3.项目发生时间以本期实际发生融资利息的日期为准。</p> <p>4.若融资利息以外币计价,则按当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平均值折算。</p> <p>5.每家企业与一家银行签订的所有保单融资合同为一个项目,当年度利息支出超过1万元(含)的才予以补助。单个项目的融资利息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0。</p>

附表 1-2

## 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名录

### (一) 拉美市场

- |            |          |
|------------|----------|
| 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2 阿根廷   |
| 03 阿鲁巴岛    | 04 巴哈马   |
| 05 巴巴多斯    | 06 伯利兹   |
| 07 玻利维亚    | 08 博内尔   |
| 09 巴西      | 10 开曼群岛  |
| 11 智利      | 12 哥伦比亚  |
| 13 多米尼克    | 14 哥斯达黎加 |
| 15 古巴      | 16 库腊索岛  |
|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8 厄瓜多尔  |
| 19 法属圭亚那   | 20 格林纳达  |
| 21 瓜德罗普    | 22 危地马拉  |
| 23 圭亚那     | 24 海地    |
| 25 洪都拉斯    | 26 牙买加   |
| 27 马提尼克    | 28 墨西哥   |
| 29 蒙特塞拉特   | 30 尼加拉瓜  |
| 31 巴拿马     | 32 巴拉圭   |
| 33 秘鲁      | 34 波多黎各  |
| 35 萨巴      | 36 圣卢西亚  |

- 37 圣马丁岛
- 39 萨尔瓦多
-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43 乌拉圭
- 45 英属维尔京群岛
- 47 拉美洲其他国家

## (二) 非洲市场

- 01 阿尔及利亚
- 03 贝宁
- 05 布隆迪
- 07 加那利群岛
- 09 中非共和国
- 11 乍得
- 13 刚果
- 15 埃及
- 17 埃塞俄比亚
- 19 冈比亚
- 21 几内亚
- 23 科特迪瓦
- 25 利比里亚
- 27 马达加斯加
- 29 马里
- 31 毛里求斯
- 02 安哥拉
- 04 博茨瓦那
- 06 喀麦隆
- 08 佛得角
- 10 塞卜泰(休达)
- 12 科摩罗
- 14 吉布提
- 16 赤道几内亚
- 18 加蓬
- 20 加纳
- 22 几内亚(比绍)
- 24 肯尼亚
- 26 利比亚
- 28 马拉维
- 30 毛里塔尼亚
- 32 摩洛哥

- |             |           |
|-------------|-----------|
| 33 莫桑比克     | 34 纳米比亚   |
| 35 尼日尔      | 36 尼日利亚   |
| 37 留尼汪      | 38 卢旺达    |
| 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40 塞内加尔   |
| 41 塞舌尔      | 42 塞拉利昂   |
| 43 索马里      | 44 南非     |
| 45 西撒哈拉     | 46 苏丹     |
| 47 坦桑尼亚     | 48 多哥     |
| 49 突尼斯      | 50 乌干达    |
| 51 布基纳法索    | 52 扎伊尔    |
| 53 赞比亚      | 54 非洲其他国家 |

### (三) 西亚、北非国家

- |        |          |
|--------|----------|
| 01 阿联酋 | 02 以色列   |
| 03 伊朗  | 04 沙特阿拉伯 |
| 05 叙利亚 | 06 也门    |
| 07 约旦  | 08 卡塔尔   |
| 09 黎巴嫩 | 10 科威特   |
| 11 巴林  | 12 巴勒斯坦  |
| 13 阿曼  | 14 伊拉克   |
| 15 土耳其 | 16 埃及    |

### (四) 中东欧及独联体国家

- |          |         |
|----------|---------|
| 01 阿尔巴尼亚 | 02 爱沙尼亚 |
| 03 白俄罗斯  | 04 保加利亚 |

- 05 波兰                    06 前南马其顿  
07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08 俄罗斯  
09 捷克                    10 克罗地亚  
11 拉脱维亚                12 立陶宛  
13 罗马尼亚                14 摩尔瓦多  
15 塞尔维亚                16 斯洛伐克  
17 斯洛文尼亚              18 乌克兰  
19 匈牙利                   20 黑山  
21 格鲁吉亚                22 阿塞拜疆  
23 亚美尼亚

### (五) 亚洲其他国家

- 01 越南                    02 老挝  
03 柬埔寨                04 泰国  
05 缅甸                    06 菲律宾  
07 马来西亚                08 新加坡  
09 印度尼西亚              10 文莱  
11 东帝汶                   12 尼泊尔  
13 不丹                    14 阿富汗  
15 马尔代夫                16 蒙古  
17 哈萨克斯坦              18 乌兹别克斯坦  
19 吉尔吉斯斯坦            20 土库曼斯坦  
21 塔吉克斯坦

附表 1-3

### 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初审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类别	申请拨付金额 (万元)	县市初审支持金额 (万元)	2015 年度进出 口额 (美元)
1							
2							
3							
4							
5							
6							
...	...	...	...	...	...	...	...

- 注意事项:
1. 企业所属地区细分到区、县，如杭州市上城区、嘉兴市经济开发区。
  2. 项目名称必须按规范格式要求填写，且与网络管理系统中提交的项目名称严格一致。
  3. 项目支持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4. 电子版发送至省外贸中心邮箱 471980778@qq.com。

## 附件 2

# 2017 年鼓励承接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 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单位应当符合《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基  
本条件，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服务外包企业

1.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端口  
(<http://ecomp.mofcom.gov.cn>)”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 已与服务外包商签订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业务范围见附表 2-10），以“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企业 2016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50%以上；

（2）企业 2016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35%以上；

（3）企业 2016 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不低于 1000 万

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 20%以上；

3. 企业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的人员，大学（含大专，下同）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50%以上。

## （二）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

1. 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资格；
2. 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3. 具有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4.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人员；
5. 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
6. 上年度培训机构无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

## （三）技术出口企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技术贸易端口（<http://ecomp.mofcom.gov.cn>）”中登记过 2016 年度实际出口额；
2. 申请贴息的出口技术应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含 50 万美元）。

##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内容。

(一) 服务外包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每新录用 1 名大学以上（含大专，下同）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下同）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人员的培训。

(二)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学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

(三) 对服务外包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见附表 2-11）费用及其维护费用给予一定的资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四) 按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服务外包（含离岸和在岸）执行额，给予一定奖励。

(五) 对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按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等因素给予一定奖励。

服务外包执行额奖励、技术出口奖励，企业不能同时申请，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其他支持内容可同时申报。同一单位获得的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一) 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员工培训**

1.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附表 2-1);
2.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细目表》(附表 2-6, 有两张表, 请按申报单位属性选择), 表内需要被培训人员本人签字, 人员排序按照“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清单, 同时将电子版递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包括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 或专门针对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
5. 根据第 2 项(附表 2-6,)表内排序人员资料复印件: 被录用(培训)人员身份证正反页、大学以上学历证明、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以上内容皆为复印件, 同一人的资料排在一起, 按附表 2-6 顺序装订;
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由录用单位向当地社保部门索取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社保缴纳时间段要求覆盖入职时至 2017 年 1 月;

## **(二)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人才培训**

1.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附表 2-1);
2.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细目表》(附表 2-6, 有两张表, 请按申报单位属性选择), 表内需要被培训人员本人签字, 对应发票为多人一张的请自行编号, 人员排序按照“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清单, 同时将电子版递交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3.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包括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培训内容的审计报告；
5. 培训情况介绍，含：每期培训项目成本、收费标准等明细情况、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
6. 根据第 2 项（附表 2-6）表内排序人员资料复印件：被录用（培训）人员身份证正反页、大专及以上的学历证明、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培训费发票（多人一张的发票编号后放在人员材料前面，并在附表 2-6 上标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上内容皆为复印件，同一人的资料排在一起，按附表 2-6 顺序装订。

### （三）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1.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附表 2-6）；
2.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国际认证》（附表 2-5）；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意：浙江省内分公司材料需要省内总公司申报，一并递交公司关系的说明及涉及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包括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

5. 国际通行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6. 缴纳认证（维护）费用的凭证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及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四）国际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执行额奖励**

1.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附表 2-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2016 年内审定通过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合同及执行情况清单《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明细表》(附表 2-8)，同时将电子版递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4.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成美元标注，折算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需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 **（五）服务外包在岸业务执行额奖励**

1. 《2017 年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附表 2-1)；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2016 年内审定通过的在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合同及执行情况清单《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明细表》(附表 2-8)，同时将电子版递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4. 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 **（六）技术出口奖励**

1. 《2017 年企业技术出口事项申请表》(附表 2-2);
2. 《2017 年企业技术出口分项明细表》(附表 2-3), 同时电子版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
3. 营业执照 (或法人登记证) 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包括技术出口内容的审计报告, 或专门针对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
5.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6. 技术出口合同复印件;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收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出口额折成美元标注, 折算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需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 本通知所指服务外包 (业务范围详见附表 2-10), 是服务供应商通过契约的方式, 为组织 (企业、政府、社团等) 提供服务, 完成组织内部现有或新增业务流程中持续投入的中间服务的经济活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 指我国境内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 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 (离岸) 外包服务并从境外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

(二) 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不能通过中介机构、代理机构申报, 只能由获得国际通行资质认证的单位直接申报。

### （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申报相关的补充说明

1. 劳动合同时问题：合同开始时间要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员工提前离职的不在申报范围内；劳动合同复印件要包含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签名、录用单位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劳务派遣合同不在申报范围内；
2. 名字、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在“身份证件、学历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上一一对应。
3. 学历证明要求大专及以上，含高职，国（境）外学位需附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贫困生减免培训费情况要提供民政部门证明复印件。
5.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课程为基础知识、技能培训的（如外语、办公自动化等），需出具录用单位和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

## 五、市县上报与审核要求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商务部门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汇总《2017 年技术出口贴息申请汇总表》（附表 2—4）、《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国际认证》（附表 2—5）、《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汇总表》（附表 2—7）、《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汇总表》（附表 2—9，含离岸业务表和在岸业务表）作为上报文件的附件，并将附表 2—1 至 2—9 的电子版报送省商务厅。《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细目表》（附表 2—6）、

《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明细表》(附表 2-8) 仅需报送电子版。电子版报送邮箱 20395427@qq.com (附件中的打包文件名以属地命名)。

- 附表：2-1.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
- 2-2. 2017 年企业技术出口事项申请表
- 2-3. 2017 年企业技术出口分项明细表
- 2-4. 2017 年技术出口事项申请汇总表
- 2-5.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国际认证
- 2-6.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细目表
- 2-7.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汇总表
- 2-8. 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明细表
- 2-9. 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汇总表
- 2-10. 服务外包业务分类
- 2-11. 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范围

附表 2-1

##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浙江省 市、县(市、区)
通讯地址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外包企业新录用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人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通行资质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 (申报项目涂黑■)		
备注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p>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申请人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申请人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的人员，大学(含大专，下同)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____以上。</p>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需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该表仅申请单位填写，分页请标注页码并规范加盖骑缝章。

## 附表 2-2

### 2017 年企业技术出口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浙江省 市、县(市、区)
通讯地址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备注：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申请人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需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该表仅申请单位填写。

附表 2-3

### 2017 年企业技术出口分项明细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属地：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2016 年实际出口额： 万美元	备注
合计				0.00	0.00	

填写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1. 登记系统指“技术出口信息管理系统”；  
2. 可作为商务部门上报文件的附件；  
3. 该表仅申请单位填写。

附表 2-4

## 2017 年技术出口事项申请汇总表

编报单位：（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属地	合同数量	2016 年实际出口额： 万美元	中介核定金额	备注
总计				0.00	0.00	

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 登记系统指“技术出口信息管理系统”；  
2. 该表仅市地商务主管部门填写，表内企业排序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表 2-5

##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国际认证

编报单位:

属地:

项目序号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属地	认证类别	通过认证时间	支持内容	发生费用:人民币元	中介核定金额	备注
		合 计							

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1. 登记系统为“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  
2. 该表由企业填写后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查汇总, 由市地商务主管部门交省商务厅备案;  
3. “编报单位”处加盖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企业填表则只加盖企业公章。

附表 2-6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细目表

申请服务外包企业全称：

属地：

序号	员工姓名	联系手机 (必填项)	授训机构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合同时间	培训费用： 人民币元	社保单编号	被培训人员 本人签名

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细目表

申请培训机构全称：

属地：

序号	人员姓名	联系手机 (必填项)	录用企业	身份证号	性 别	学历	合同期间	培训费用： 人民币元	发票编号	被培训人员 本人签名

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1. 该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后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查汇总，由市地商务主管部门交省商务厅备案；  
2. 该表人员顺序需和社保清单顺序及纸质材料装订顺序一致（同一个人的资料如学历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放在一起）；  
3. 表内需要被培训人员本人签字，对应发票为多人一张的可以自行编号。

附表 2-7

## 2017 年国际服务外包事项申请表—人才培训汇总表

编报单位：（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全称	属地	2016 年新录用大 学生的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人民币 万元	中介核定人数	中介核定 金额	备注	备注
	服务外包企业小计							

序号	申请培训机构全称	属地	2016 年新录用大 学生的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人民币 万元	中介核定人数	中介核定 金额	备注	备注
	培训机构小计							
	合计							

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该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后交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查汇总，由市地商务主管部门交省商务厅备案。

附表 2-8

## 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明细表

申请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属地：

离岸业务表

在岸业务表（申报项目涂黑■）

合同序号	登记系统内合同编号 (按 2016 年内合同签订时间排列)	登记系统内合同金额： 美元	2016 年 发生的 水单页码	2016 年发生的 水单金额及货币 单位	折算水单 金额：美元	服务外包部分的 水单金额：美元	中介核定 金额：美元	备注
总计								

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 登记系统指“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  
2. 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填报需独立成表；  
3. 列“折算水单金额：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4. 该表由申报单位填写，表内合同按照签订时间排序排列，相应的银行收款证明的纸质材料需按表格顺序排列。

附表 2-9

## 2017 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奖励申请汇总表

编报单位：（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离岸业务表 在岸业务表 （申报项目涂黑■）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属地	离岸/在岸	合同数量	折算水单金额： 美元	服务外包部分的 水单金额： 美元	中介 核定金额： 美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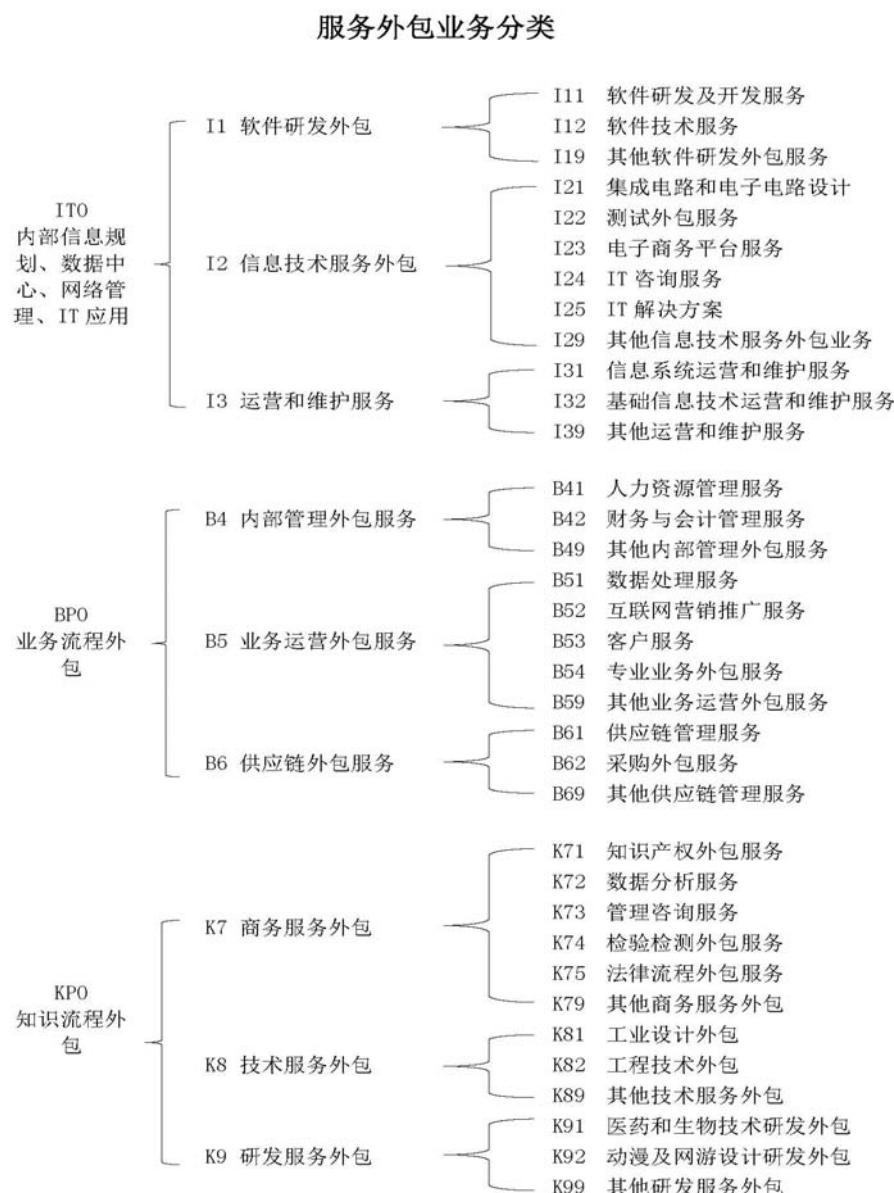
填写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说明：1. 登记系统指“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  
2. 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填报需独立成表；  
3. 该表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附表 2-10

## 服务外包业务分类



附表 2-11

## 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范围

1. CMMI 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2. CMM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
3. PCMM 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
4. ISO27001/BS7799 信息安全管理
5.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
6. SAS70 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7. AAALAC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
8. GLP 优良实验室规范
9.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
10. COPC 客户服务中心认证
11. SWIFT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
1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3. BS25999 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
14.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
15. NGSP 认证 美国国家糖化血红蛋白标准化计划认证
16. CAP 认证 美国病理学家学会认可
17. GMP 认证 欧盟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8. FDA 认证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认证

- 19. WHO 认证 世界卫生组织认证
- 20. MHRA 认证 英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21. GMP 认证 日本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 22. GSV 反恐 全球安全验证
- 23. SQP 认证 合格供应商评估计划
- 24. ICTI 认证 国际玩具体系认证
- 25.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6.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7.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 28.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29.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 30. FCC 认证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
- 31. KCC 认证 韩国通信委员会认证
- 32. RoHs 认证 电子电器设备有害成分认证

## 附件 3

# 2017 年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 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贷款贴息。**主要对我省企业经营一年以上的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等项目发生的境内银行（或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中长期贷款（一年及以上）给予一定的贴息。

支持标准：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低于 3% 的，不超过实际利率。贷款贴息连续资助不超过 3 年。

### （二）事后补助

**1. 前期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我省企业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资源权证或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支持标准：对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或合同额 15% 的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一个项目只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

**2. 资源回运运保费。**我省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剑麻）、林业、渔业(不含挂靠、代理)和矿业（包括铁、铜、铝、铬、铅、镍、锌、钾、铀）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回运的运保费享受上述相同补助。

**3. 远洋渔业入渔费。**对我省企业开展渔业资源探捕发生的入渔费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50%给予补助。

**4. 企业投保海外投资及工程承包项目保险的保费。**海外投资保险指企业为规避境外投资可能遭受的政治风险而投保的保险业务。海外工程承包保险指企业为规避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可能遭受的政治风险或业主商业风险而投保的保险业务。对我省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和工程承包业务投保的保险所实际支付的保费给予一定的资助。

**5.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手续费。**对我省企业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手续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资助。

**6.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费。**对我省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

培训的企业，按照实际培训和派出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元/人的资助。

## 二、申报条件

(一) 符合《实施细则》第六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项目条件：

1. 境外投资单个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中，远洋渔业企业船舶认定价值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年度完成营业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其中，单个项目合同额不低于 1 亿美元；对外设计咨询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保险保费除外）。

2.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申报企业应按规定报送业务统计数据，且参加 2016 年度投资年报或工程年度监督检查。

4. 企业未妥善处置纠纷的，申报的项目不予资助。

(三) 项目适用时间：

(1)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利息。

(2) 申请前期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补助的项目。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以及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项目的合同（协

议) 生效时间, 取得资源权证、捕鱼许可证时间或租赁土地合同(协议) 生效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申请资源回运运费补助的项目。项目合同(协议)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 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的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4) 申请远洋渔业入渔费补助的项目。入渔许可合同或凭证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5) 申请投保海外投资及工程承包保险保费补助的项目。项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 实际保费在上述时间内发生并支付。

(6)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保函手续费补助的项目。实际保函手续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并支付。

(7) 申请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费补助的项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派出劳务人员的培训费。

###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详见附表 3-1 和附表 3-2。

附表：3-1. 2017 年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项目申报材料

3-2. 2017 年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3-3. 2017 年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 3-4. 驻外经商机构意见表
- 3-5. 2017 年企业申请事后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  
支出情况明细表
- 3-6. 2017 年企业申请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3-7. 2017 年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审查明细表
- 3-8. 2017 年企业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
- 3-9. 2016 年度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 3-10. 2017 年企业申请资料初审表
- 3-11. 2017 年 \_\_\_\_\_ 市、县（市）引导有序开展对外  
投资合作业务项目汇总表